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5〕119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航讯688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航讯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申请书》收悉。“航讯688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0〕1727号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航讯68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910、净吨位509、载货量96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76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

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。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5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